



總部 Headquarters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 14 ) in WSD 3318/50 Pt. 8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電話 : 2829 4355  
Tel.  
傳真 : 2824 0578  
Fax.

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5/2021號  
提升管制水喉工程自願參與計劃  
第一階段 — 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

## 背景

多年來，水喉業經歷很大的發展和變化，包括內部水喉系統複雜程度及水喉工程規模均大幅提高。為應付業界的最新發展和轉變，水務署已就現行法例作出檢討及提出一些立法修訂建議，並於 2021 年 2 月完成了一個為期 90 天的公眾諮詢，以了解公眾對修訂建議的意向。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2. 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設立「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在現行規管框架下，以「負責持牌水喉匠」身份向水務監督申請書面許可（即提交表格 WWO 46 的第一部分）的「持牌水喉匠」，以及親自進行水喉工程的「指定人士」（如註冊水喉技工）是有責任確保水喉工程符合法定要求。然而，他們不一定能直接控制水喉物料的採購及進行水喉工程的方式。他們的法定責任與其個人身份並不相稱，尤其是在管理大型水喉工程。為此，我們建議為水喉承建商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並只允許註冊水喉承建商進行水喉工程。此項建議與其他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相關的規管框架做法一致。在擬議框架下，註冊水喉承建商須全面掌控水喉工程，並須承擔負責持牌水喉匠的所有現行法定責任，以確保工程符合相關要求。註冊水喉承

建商須在水喉工程開始前取得水務監督的書面許可、聘用指定人士進行水喉工程、在水喉工程進行期間持續監督，以及向水務監督申請為已完成的水喉工程進行檢查及作出批准。

3. 在修訂建議仍處於立法階段之際，水務署將透過行政措施，先行實施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讓業界盡早適應修訂內容。有關建議將會以「自願參與計劃」形式進行。

## 自願參與計劃

4. 在自願參與計劃下，水喉承建商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其工作範圍將與上文提及的註冊水喉承建商無異。同時，項目倡議人（即申請供水人士）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計劃。參與計劃的項目倡議人須確保水喉工程由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進行，以及當水喉工程被界定為大型水喉工程時，要求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在工程進行期間提供一支「工地監督團隊」。

5. 為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讓項目倡議人考慮是否參與計劃，自願參與計劃將會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為水喉承建商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
- 第二階段：項目倡議人聘用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並要求其在進行大型水喉工程時提供工地監督團隊

6. 本水務署通函將列明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註冊細節。至於自願參與計劃的其他細節（如大型水喉工程的定義、工地監督團隊的細節等），將會載於稍後發出的水務署通函內。

## 第一階段

### 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註冊要求

7. 水喉承建商須委任以下兩名關鍵人士，方可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

- 獲授權代表：他將代表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全權負責監督水喉工程，與水務監督溝通，以及就水喉工程簽署表格。
- 指定董事：他將獲授權運用公司資源，包括財政和人力資源，

以及代表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作出決策。

8. 關鍵人士須要符合以下資歷和相關經驗的最低要求：

關鍵人士	資歷	相關經驗
獲授權代表	一級持牌水喉匠	-
指定董事	相關學科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sup>1</sup>	3年水喉工程經驗，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 <sup>2</sup>
	-	5年管理水喉承建商經驗，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 <sup>3</sup>

9. 在諮詢業界後，我們得悉部分水喉承建商一般會委託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水喉工程，但在水務設施條例的要求下，它們須另聘一位負責持牌水喉匠簽署表格 **WWO 46**。在引入註冊水喉承建商制度後，這些水喉承建商亦希望委派高級管理人員成為獲授權代表，負責確保水喉工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要求。為此，水務署將提供一次性安排，協助未有考取水喉匠牌照的高級管理人員成為獲授權代表。然而，這些獲授權代表只能在已有一級持牌水喉匠註冊成為獲授代表的情況下，才能擔任公司額外的獲授權代表。在一次性安排下，高級管理人員須 (i) 持有相關學科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ii) 擁有不少於 10 年監督水喉工程經驗；以及 (iii) 完成一個水喉補足課程<sup>4</sup>。

10. 水喉承建商須符合下列的註冊要求：

- 委任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及最少一名指定董事為關鍵人士；及
- 最少一名獲授權代表須持有有效的一級水喉匠牌照。

11. 有關人士如同時符合成為獲授權代表和指定董事的條件，可獲准

<sup>1</sup> 除水喉工程、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或機械工程，其他與樓宇相關的學科如建築學、建造管理學、建築測量或土木工程等亦被視為相關學科。

<sup>2</sup> 須提供履歷及輔證文件，例如 (i) 有關人士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書；或 (ii) 有關人士的僱主或從事建造業的註冊專業人士就所申報經驗發出的批註，以證明有關人士具備所申報的水喉工程經驗。如獲委任的人士屬自僱性質，或未能取得獲批註的輔證文件，則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亦可獲考慮。

<sup>3</sup> 須提供有關水喉承建商的董事身份或擁有權證明（例如表格 **NAR1**），又或提供在有關水喉承建商擔任管理職位，負責管理有關財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的證明，以及提供水喉承建商在期間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以證明有關人士具備所申報的管理水喉承建商經驗。

<sup>4</sup> 補足課程的範圍與職業訓練局頒發的「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類似，但不包括「水務工程項目管理」和「水務設施實習」這兩個單元。我們預計補足課程將於2021年第4季開始接受報名。由於此替代途徑只屬一次性安排，因此補足課程只會提供至水務設施條例的修訂獲得通過後兩年為止。

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另一方面，已獲委任為某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獲授權代表的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另一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獲授權代表／指定董事。然而，有關人士可以同時獲多於一間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委任為指定董事。**附件 A** 詳細列明水喉承建商在不同經營模式下各關鍵人士的委任安排。

12. 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合資格水喉承建商，可向水務署提交**附件 B** 的標準申請表格及**附件 C** 詳列的輔證文件，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

## 第二階段

### 由項目倡議人聘用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

13. 選擇參加自願參與計劃的項目倡議人，須在水喉工程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水務監督，並聘用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為其水喉工程填報表格 **WWO 46**。

### 簽署表格 WWO 46

14. 職責與註冊水喉承建商無異的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須負責提交表格 **WWO 46**。另一方面，由於與註冊水喉承建商相關的法定條文尚未確立，負責持牌水喉匠仍須承擔確保水喉工程符合相關要求的法律責任。因此，在自願參與計劃下，表格 **WWO 46** 將會稍作修改，讓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獲授權代表和負責持牌水喉匠同時簽署表格 **WWO 46**（修訂版）。

15. 如獲授權代表是一級持牌水喉匠，他亦須以負責持牌水喉匠的身份簽署表格 **WWO 46**（修訂版），即獲授權代表和負責持牌水喉匠由同一人士擔任。若簽署表格 **WWO 46**（修訂版）的獲授權代表並非一級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則須委任一位是一級持牌水喉匠的全職僱員成為負責持牌水喉匠，並簽署表格 **WWO 46**（修訂版）。如項目倡議人沒有就水喉工程項目參加自願參與計劃，可沿用現有的表格 **WWO 46**。

### 為大型水喉工程提供工地監督團隊

16. 在進行大型水喉工程時，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須提供一支工地

監督團隊持續監督水喉工程。工地監督團隊將由一級和二級適任技術人員組成，並由擁有較高資歷及經驗的獲授權代表負責率領。

17. 自願參與計劃第二階段的詳情，包括表格 **WWO 46**（修訂版）、大型水喉工程的定義，以及工地監督團隊的要求等，將會載於稍後發出的水務署通函內。

#### 對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施工未能符合相關要求的懲處

18. 在自願參與計劃下，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不需面對紀律處分。由於在自願參與計劃下並沒有法律基礎向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施加法律責任，簽署表格 **WWO 46**（修訂版）的負責持牌水喉匠，仍須為水喉工程未能符合相關要求而承擔法律責任。同時，現行監管持牌水喉匠表現的「罰分和記分制度」仍然有效。如獲授權代表的水喉匠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並且他是唯一獲委任的獲授權代表，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須委任另一名一級持牌水喉匠成為其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才能保留該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註冊。

#### 推行第一階段的自願參與計劃

19. 由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始，水喉承建商可向水務署遞交所需文件，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相關文件可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46樓  
水務署立法檢討組

#### 查詢

20.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29 4485 向本署工程師／立法檢討(2)查詢。

水務監督

(原文已簽署)

(黃恩諾 代行)

二零二一年八月廿五日

附件

副本存：

房屋署（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屋宇署

建築署

消防處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有限公司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管藝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水務安全學會

WSD 3318/15/81

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在不同經營模式下的關鍵人士

關鍵人士	經營模式		
	個人獨資	合夥	法人團體
獲授權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資經營者</li> <li>或</li> <li>● 在有關水喉承建商擔任管理職位的全職受僱僱員〔附註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中一位合夥人</li> <li>或</li> <li>● 在有關水喉承建商擔任管理職位的全職受僱僱員〔附註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其中一位董事</li> <li>或</li> <li>● 在有關水喉承建商擔任管理職位的全職受僱僱員〔附註 1〕</li> </ul>
指定董事	獨資經營者	其中一位合夥人	董事局其中一位董事

附註：

1. 「全職」受僱是指僱員按《僱傭條例》中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受僱。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周或以上及每周工作最少 18 小時，均被視為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



## 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

致：水務監督

本人現向水務監督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

### 第一部分 – 水喉承建商資料

水喉承建商名稱（中文）：	
水喉承建商名稱（英文）：	
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註冊證明書編號： （只適用於法人團體）	
法律地位：	# 個人／合夥／法人團體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 – 委任關鍵人士<sup>附註 1</sup>

i) 獲授權代表<sup>附註 2</sup>

本人現委任以下人士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獲授權代表：

中文姓名：		簽署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一級水喉匠牌照號碼：		

中文姓名：		簽署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一級水喉匠牌照號碼：		

中文姓名：		簽署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一級水喉匠牌照號碼：		

中文姓名：		簽署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一級水喉匠牌照號碼：		

中文姓名：		簽署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一級水喉匠牌照號碼：		

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的總人數： \_\_\_\_\_ 。

（如有需要，可加紙填報）



ii) 指定董事

本人現委任以下人士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指定董事：

中文姓名：		簽署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歷及經驗 <sup>附註 3</sup> ：	# 途徑 1 / 途徑 2	
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指定董事？（如是，請填上相關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名稱及其註冊號碼）	# 是 / 否 （相關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名稱及註冊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簽署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歷及經驗 <sup>附註 3</sup> ：	# 途徑 1 / 途徑 2	
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指定董事？（如是，請填上相關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名稱及其註冊號碼）	# 是 / 否 （相關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名稱及註冊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簽署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歷及經驗 <sup>附註 3</sup> ：	# 途徑 1 / 途徑 2	
是否同時擔任其他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指定董事？（如是，請填上相關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名稱及其註冊號碼）	# 是 / 否 （相關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名稱及註冊號碼）： _____	

獲委任為指定董事的總人數：\_\_\_\_\_。

（如有需要，可加紙填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聲明：**

本人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本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如有）有關的事宜，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本人亦同意以上從本人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名稱、獲授權代表姓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及任何關乎監管持牌水喉匠而與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有關的資料，都可能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任何資料如有失實，本申請將告無效。本人同時明白，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作失實陳述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其為真實的資料，即屬違法。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申請人姓名（英文）： \_\_\_\_\_

身份： #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署  
(水喉承建商代行人)

\_\_\_\_\_  
公司蓋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水務監督專用	
審核者：	覆核者：
姓名：	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



附註：

- 1 有關人士如同時符合成為獲授權代表和指定董事的條件，可獲准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另一方面，已獲委任為某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獲授權代表的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另一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的獲授權代表／指定董事。然而，有關人士可以獲多於一間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委任為指定董事。
- 2 獲授權代表須是一級持牌水喉匠。在已有一位持一級水喉匠牌照的人士註冊成為獲授權代表的情況下，申請人亦可為其沒有一級水喉匠牌照的高級管理人員註冊成為額外的獲授權代表。合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須 (i) 持有相關學科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ii) 擁有所不少於10年監督水喉工程的經驗；以及 (iii) 完成一個水喉補足課程。
- 3 指定董事的資歷及經驗：

	資歷	經驗
途徑1	相關學科的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	3年水喉工程經驗，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
途徑2	不適用	5年管理水喉承建商經驗，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

\* 所須資歷包括水喉工程、屋宇裝備工程、電機工程或機械工程。其他與樓宇相關的學科如建築學、建造管理學、建築測量或土木工程等亦被視為相關學科。相關資歷的影印本須交予水務署。提交申請後，水務署將通知申請人帶同文件正本前往水務署作核實。

\*\* 須提供履歷及輔證文件，例如 (i) 有關人士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書；或 (ii) 有關人士的僱主或從事建造業的註冊專業人士就所申報經驗發出的批註，以證明有關人士具備所申報的水喉工程經驗。

如獲委任的人士是屬自僱性質，或未能取得獲批註的輔證文件，則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亦可獲考慮。

\*\*\* 須提供有關水喉承建商的董事身份或擁有權證明；又或提供在有關水喉承建商擔任管理職位，負責管理有關財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的證明，以及提供水喉承建商在期間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以證明有關人士具備所申報的管理水喉承建商經驗。



## 註冊成為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或更新資料所須文件的核對表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  加上 ，你可填上多於一個空格。）

### 1. 申請表格：

- 已簽署的註冊水喉承建商（臨時）註冊表格

### 2. 商業登記及證明文件：

- 現有商業登記證（IRDB 101）的副本及有關註冊費用的付款證明
- 商業登記冊內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IRBR 152）副本或電子本
- （只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人）送交公司註冊處的本年度周年申報表（NAR1）副本（以顯示公司董事成員），連同顯示公司註冊處已收到該周年申報表的證明（例如付款收據、認收蓋印等）
- 各擬委聘的獲授權代表及指明董事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3. 委任獲授權代表及指明董事

只適用於獨資經營申請人：

- 如獨資經營者同時擔任獲授權代表及指定董事為，無須提交授權書。
- 如獲授權代表並非獨資經營者，須提交授權書，表明其管理人員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
- 如獲授權代表並非獨資經營者，須提交證明文件，表明有關獲授權代表為公司的管理人員（例如僱傭合約副本、交予稅務局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等）。

只適用於合夥經營申請人：

- 須提交授權書，表明某合夥人獲其餘合夥人委任為指定董事及／或獲授權代表。除擬委聘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代表外，所有合夥人均須在授權書上批註。
- 如獲授權代表並非合夥人，須提交授權書，表明其管理人員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所有合夥人均須在授權書上批註。
- 如獲授權代表並非合夥人，須提交證明文件，表明有關獲授權代表為公司的管理人員（例如僱傭合約副本、交予稅務局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等）。

只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人：

- 須提交董事局決議，表明一名董事獲委任為指明董事，並獲董事局授權：
- 為公司決策
  - 運用公司資源（包括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進行水喉工程
- 須提交董事局決議，表明一名董事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
- 如獲授權代表並非董事，須提交董事局決議，表明其管理人員獲委任為獲授權代表
- （附註：有關決議必須顯示該公司董事局的最少法定人數，並由不少於該法定人數的董事批註）
- 如獲授權代表並非董事，須提交證明文件，表明有關獲授權代表為公司的管理人員（例如僱傭合約副本、交予稅務局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等）。



**4. 獲授權代表及指定董事的資歷和經驗：**

- 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具備所需資歷<sup>1</sup>（例如證書）
- 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具備所需水喉工程經驗：
  - 履歷及輔證文件，例如 (i) 有關人士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書；或 (ii) 有關人士的僱主或從事建造業的註冊專業人士就所申報經驗發出的批註
  - 如獲委任的人士屬自僱性質，或未能取得獲批註的輔證文件，則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亦可獲考慮。
- 須提交文件，以證明具備管理水喉承建商所需經驗：
  - 有關水喉承建商的董事身份或擁有權證明（例如表格 NAR1）；又或提供在有關水喉承建商擔任管理職位，負責管理有關財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的證明，以及提供水喉承建商在期間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

---

<sup>1</sup> 相關資歷的影印本須交予水務署。提交申請後，水務署將通知申請人帶同文件正本前往水務署作核實。